**关于开展西安交通大学第十六届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8〕15号）精神，为加强“十三五”教材建设，促进教学体系内容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将开展第十六届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并从本届及符合申报条件的往届优秀教材中遴选7部本科教材申报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出版的教材（包括新版、修订版和重印，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

（二）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有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供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使用的各学科（专业）各类教材（包括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及CAI课件），不包括学术专著。

二、申报条件

（一）教材必须经过本校两届以上（含两届）学生的教学使用，且效果良好。

（二）已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材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如经修订，修订内容更新二分之一以上、且质量有明显提高的曾获奖教材仍可申报。

（三）本次评选注重教材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四）本次评选向创新创业教育类、实验实习实训类教材倾斜。

三、评选组织

（一）校教材建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届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各院（部）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教材进行资格审查。

四、评选程序

（一）6月8日前为各院（部）组织申报、审核阶段。

由编者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优秀教材申报表》；所在院（部）聘请2～3位具有教授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根据教材的科类分别填写相应的专家评议表。

（二）6月11日之前提交申报材料。

各学院汇总申报材料，经院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将《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教材申报书》、《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教材专家评议表》、《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及参评教材1本（修订版的还须提交前一版教材样书；电子教材需提供运行说明书）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yang.qian@xjtu.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yang.qian@xjt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往届校级优秀教材拟申报2018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的，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8〕15号）要求，填写《2018年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书》，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三）6月14日至6月19日为校教材建设工作指导小组专家评审阶段。

校教材建设工作指导小组专家对各院（部）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分等级评出优秀教材，并遴选出拟申报陕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优秀教材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

五、设立奖项及奖励金额

（一）第十六届校优秀教材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二）学校将为获得本届优秀教材奖的教师颁发证书和相应奖励。

联系人：杨 倩   联系电话：82668306

附件： 1.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

2.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教材申报表

3.西安交通大学优秀教材专家评议表

4. 2018年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书

教务处